

復審人 江明郎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8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144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4 年至 107 年間犯槍砲、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桃園監獄（下稱桃園監獄）執行。桃園監獄 111 年第 8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以復審人「有麻藥、煙毒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，復犯毒品、槍砲等罪，刑罰感受度低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，以防衛社會安全」為主要理由，決議未通過假釋，並經本署 111 年 8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144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復准予照辦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監獄對已晉為一級之受刑人，不得經假審會之決議再行報請假釋，桃園監獄不准向法務部報請假釋之處分，實屬違法不當；服刑期間安分守己，無違規紀錄，盼早日出監陪伴年邁母親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

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655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、109 年度上訴字第 2898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非法持有改造手槍，造成社會潛在危害，另多次製造及持有毒品，助長毒品氾濫，戕害國民身心健康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有麻藥、煙毒等罪前科及 2 次撤銷假釋紀錄，復犯槍砲、毒品等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監獄對已晉為一級之受刑人，不得經假審會之決議再行報請假釋，桃園監獄不准向法務部報請假釋之處分，實屬違法不當」之部分，查累進處遇進至一級者，於法僅保障其假釋審核程序之優先性，另依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及第 137 條之規定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均應提報假審會決議後，報請本署審查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又訴稱「服刑期間安分守己，無違規紀錄，盼早日出監陪伴年邁母親」等情，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李明謹  
委員 江旭麗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